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在福州美伦大饭店 4 楼志远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新颁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新颁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